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独立客观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 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现场参 会次数	通讯方 式参会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会次 数

魏弘	7	7	0	7	0	0	否	2
----	---	---	---	---	---	---	---	---

2025年，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已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现场工作及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时间）、会谈沟通、查阅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年度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本人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的工作汇报；在年报审计进场前，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的计划，敦促其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

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对公司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了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自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限内正常履行，未发现该等承诺主体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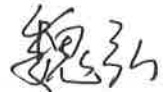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独立客观的建议；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任期内，本人仍将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科学客观的建议，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27 日